

#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编写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应用指南汇编”），对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进行了规范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。

#### (四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应用指南汇编中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公司执行应用指南汇编相关规定，根据应用指南汇编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，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 1-6 月		
	影响金额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15,122,672.67	1,206,376,715.29	15,089,526.02	1,221,466,241.31
销售费用	-15,122,672.67	87,464,584.82	-15,089,526.02	72,375,058.8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